

崔世平議員

立足實際、因地制宜穩步推進本澳“低空經濟”建設

根據“十五五”規劃及政府工作報告，低空經濟被列為我國加快發展的戰略性新興支柱產業集群之一，標誌這一科技含量高、創新要素集中的產業，已成為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引擎。低空經濟屬於新興產業，目前尚處於起步期，在國家發展改革委去年底印發的《低空經濟及其核心產業統計分類（試行）》中，明確低空經濟及其核心產業的概念和範疇、明晰產業邊界，有利於相關各方分析把握低空經濟運行態勢，為政策制定、企業經營提供了重要參考。

在澳門方面，低空經濟發展在去年取得不少制度性突破和區域協同新進展。8月，特區政府正式成立“低空經濟發展工作組”，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牽頭推進探討低空經濟的發展策略、應用場景及監管框架等相關工作。12月，澳門與廣州、珠海簽署《加強低空經濟合作備忘錄》，重點推進技術標準協同與安全監管對接、創新應用場景探索及產業鏈合作等領域展開深度合作。此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於2025年11月亮相亞洲通航展，展示“全空間智能無人體系”建設成果，體現琴澳在低空經濟領域的協同佈局與一體化發展的新進展。

未來，澳門發展低空經濟必須立足特區客觀實際，秉持實事求是原則，積極探索求因地制宜的發展路徑。為此，提出以下建議：

1、適時推動本地法律法規的制定。喜見特區政府已提出將依託國際航空樞紐和世遺歷史城區保護成效的基礎上，通過探索有限空域資源的高效利用模式，積極發展低空經濟新業態。建議加快推動制定相關專項立法進程，以適當和快速的方式，如試行辦法方式引用內地相關對標城市的監管法規實現法治先行，務求與大灣區內城市的相關法制可同步更新，構建適應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可持續、靈活、快速迭代的法制環境。力求在澳門“三五”規劃期間，推動產業取得實質突破，為推動低空經濟在“十五五”規劃期間成長為粵港澳大灣區新興支柱產業奠定堅實基礎。

2、 充份掌握澳門自身的特殊環境條件，推動跨部門合作。本澳城市建築密集，低空飛行器可用的起降點與飛行走廊資源緊張。應用場景的設計務求貼合澳門實際，建議政府同步對城市規劃、建築規範等相關法規進行審視，通過跨部門合作為低空經濟發展預留所需的物理空間與基礎設施條件，從而為該產業的可行與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3、 推動橫琴與澳門之間的跨境低空物流作為先行切口。建議率先探討橫琴與澳門高校、科研機構之間特定品類、低監管風險物品的無人機運輸，建立綠色通道與簡化流程。通過沙盒式小範圍示範項目，為此類跨境前沿場景提供真實的制度與流程的測試空間，重點驗證琴澳兩地在監管協同、通關便利及數據對接等層面的可行性，為早日實現琴澳兩地更廣泛的低空經濟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探索路徑、積累經驗。